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: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: 06211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40034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3486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中央 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 - 『課堂煉金術·i玩D. N. A. 』創 造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1份,請貴校(中心)派員參加,請 杳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4月17日屏大教育字第11433003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重要事項如下:
 - (一)辨理時間: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至114年6月17日 (星期二),活動流程如實施計畫附件。
 - (二)辨理地點: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(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-18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:

- 1、請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 教育地方輔導團推薦相關承辦教師各1名參加。
- 2、自行報名:各縣市資優教師,人數共計23人,報名後







辦理單位採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人員,預計於114年5月 21日以E-mail通知錄取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1、各縣市薦派:受本市推薦教師請於即日起至114年5月 16日(星期五)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, 進入研習報名區, 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(上方功能列),點選本研習場 次報名,請務必勾選「縣市推薦」選項。
- 2、自行報名:本市資優教師,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登錄報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,進入研 習報名區,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(上方功能列),點 選本研習場次報名,請務必勾選「自行報名」選項。
- 三、本研習由辦理單位提供住宿及膳食,受推薦教師核予公假 登記及課務派代,交通費由貴校(中心)依相關規定報支, 自行報名人員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、交通費自理,全程參 加人員由辦理單位核給1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 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 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)

副本:電2025/04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